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0﹞272号文件）、《忻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忻财社﹝2021﹞62号），上级下达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中央资金77.23万元，省级资金1.34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忻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忻财社﹝2021﹞62号），上级下达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中央资金77.23万元，省级资金1.34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截止2021年底，支出进度为96%，该资金剩余未支付的原因是：此项资金除用于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外，也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住院等生活条件的改善，粉刷病房墙壁，增添部分康复器材等。截止到目前，部分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正在决算，还未付款，还有几个项目正在实施中间，也未付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一、认真解读文件，确保优抚对象及时享受补助。二是完善项目方案，合理分配资金。三是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四是加强资金监督，确保合理、规范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在2021年，收治107名住院及门诊服药优抚对象患者；同时对优抚对象的医疗、住院等生活条件进行了改善，粉刷病房墙壁，增添部分康复器材等。

（2）质量指标。对于符合政策条件的优抚对象，能够合理合规使用；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环境。

（3）时效指标。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资金，能够按时合理合规使用；有部分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正在决算，还未付款，还有几个项目正在实施中间，也未付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及时给予住院、门诊优抚对象治疗，减轻优抚对象家庭负担。

（2）社会效益。有效的缓解了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改善优抚对象医疗、住院等生活条件；维护了社会的安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优抚对象对享受的补助满意度为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自查，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的要求，完成了2021年的既定目标，工作数量、质量和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经自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达到预期的使用绩效，项目2021年预期目标完成。评价结果将在大厅显示屏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

**2022年4月20日**